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6)/5
12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7年9月4日至7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4

审评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公约》
执行工作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
基金活动的信息

审评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公约》执行工作的
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的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

概 要

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进行协作的第6/COP.7号决定的执行情况，本文件应此要求编写。

在这方面，有两个体制和政策方面的主要变化：缔约方会议决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全球环境基金决定向其第四届大会建议修订《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以便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列入全球环境基金起资金机制作用的公约名单中。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参照《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就该事项进行的审议结果，不妨向缔约方会议建议一系列旨在加强《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协作的行动。

ICCD/CRIC(6)/5/Add.1号文件载有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介绍了为荒漠化相关活动的议定增加费用供资所拟定的战略、方案和项目。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上次会议审议情况的最新资料。
GE. 07-62422 (C) 310707 090807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情况.....	1 - 5	3
二、第 6/COP.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6 - 34	3
A. 对《荒漠化公约》与环境基金理事会以及环境基金第三届大会之间协作问题的审议.....	6 - 19	3
B.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20 - 22	7
C.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23 - 28	8
D. 讨论非洲土地行动计划/全球环境基金为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拟订的战略投资方案的非洲环境部长会议对《荒漠化公约》供资问题的审议.....	29 - 34	9
三、建 议.....	35	10

一、背景情况

1. 缔约方会议第1/COP.5号决定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在其于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的报告，以期视必要拟订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2. 缔约方会议第6/COP.6号决定欢迎2002年10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二届大会作出的决定，其中宣布，如果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全球环境基金应充当《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资金机制。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接受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荒漠化公约》的资金机制。缔约方会议还欢迎2003年5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作出的制定一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新业务方案的决定。

3. 缔约方会议第6/COP.7号决定表示赞赏环境基金理事会继续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并注重强化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和倡议。它进一步决定与理事会缔结并通过环境基金理事会2005年6月会议建议的谅解备忘录。缔约方会议请环境基金秘书处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作出适当安排落实该《备忘录》。

4.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项决定中还澄清了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协作的某些工作方法，特别是因为这些工作方法与能力建设和增加费用有关。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欢迎环境基金理事会2003年5月会议作出的决定，其中确认，应把拟订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和国家报告视为拟由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15(业务方案15)供资的能力建设项目框架的组成部分。缔约方会议还请环境基金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过程中执行该决定；为正在执行《公约》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便利环境基金和《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中心之间的协调，使环境基金能更好地对《荒漠化公约》进程的需要作出反应。

5. 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第 6/COP.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对《荒漠化公约》与环境基金理事会以及环境基金 第三届大会之间协作问题的审议

6. 通过第6/COP.7号决定以来，历届理事会会议以及环境基金第三届大会都对

《荒漠化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的协作问题进行了审议。这些审议过程有助于促进《公约》的执行工作，特别是业务方案15的执行工作。

1. 2005年11月会议

7. 环境基金理事会于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于2005年11月8日至10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在该会议上，《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介绍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主要成果，特别是关于环境基金与《公约》之间的协作问题。在该会议期间，环境基金理事会就拟向国际荒漠年的庆祝活动提供支助的问题通过了一项决定。应按照第6/COP.7号决定的要求提供这种支助，该项决定请环境基金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支持在国际荒漠年框架中开展的活动。在这方面，理事会认识到，国际荒漠年为环境基金提供了一次独特机会，使其能够提高人们对土地退化的威胁和挑战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认识。理事会批准了总额为275,000美元的款项，用于下述活动：

- (a) 审查由环境基金秘书处、执行和实施机构以及全球机制共同拟定的防治荒漠化资源筹集与供资状况；
- (b) 在2006年环境基金大会上组织一个可持续土地管理问题论坛；
- (c)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2006年6月19日至21日在突尼斯首都突尼斯市举办的关于干旱土地未来前景问题国际科学会议期间组织一次有关可持续土地管理指标问题特别会议；
- (d) 向阿尔及尔的联合国大学国际荒漠年问题最终政策会议提供帮助，为包括妇女和青年人在内的受影响国家关键利益攸关方参加会议提供方便；
- (e) 在作为国际荒漠年一部分活动内容所举行的各种适当会议上，由发展中国家执行机构介绍环境基金项目。

2. 环境基金理事会的2006年6月会议

8. 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一次会议(2006年6月6日至9日)期间，环境基金理事会讨论了第6/COP.7号决定中提到的谅解备忘录。在该次会议期间，一些成员机

构建议对《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环境基金文书》进行修订，以反映《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的协作情况。

9. 环境基金理事会注意到第 6/COP.7 号决定并批准了谅解备忘录。

10. 关于修订环境基金文书问题，理事会注意到某些成员机构对于环境基金第二届大会决定的将环境基金指定为《荒漠化公约》资金机制所提出的关注。理事会的一些成员表示坚信，理事会应同意修订环境基金文书，以反映规定环境基金充当《荒漠化公约》资金机制的大会决定和第6/COP.6号决定。这些成员机构还请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与《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一起，就该事项提交一份文件，供理事会于2006年8月在南非首都开普敦举行的下次会议审议。

11. 2006年6月理事会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还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分析修订文书将环境基金指定为《荒漠化公约》资金机制在法律、业务和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供2006年12月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审议。

3. 在开普敦举行的环境基金理事会特别会议

12. 环境基金理事会2006年8月28日在南非首都开普敦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为环境基金第三届大会做筹备工作。对于《公约》来说，所涉问题是修订环境基金文书，以便反映环境基金第二届大会以来环境基金与《荒漠化公约》之间关系的发展。理事会同意，如果理事会就该文书的拟议修订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在下届大会正式通过后，理事会将认真加以落实。

4. 环境基金第三届大会的审议情况

13. 2006年8月29日至30日在开普敦举行了环境基金第三届大会。《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参加了大会并在全体会议上发言。许多代表团指出了可持续土地管理的重要性并要求提供额外资源解决这一问题。许多代表团要求修订环境基金文书，以反映指定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情况；它们欢迎理事会决定请秘书处编拟必要的文件，以便在2006年12月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期间就该事项作出正式决定。

5. 2006年12月举行的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

14. 环境基金理事会于2006年12月4日至8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了会议。议程项目中的两个项目与《公约》有直接和即刻的相关关系：修订环境基金文书以列入《荒漠化公约》因素；重点领域战略。

15. 关于为反映将环境基金指定为《公约》资金机制的情况对《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进行修订所产生的影响这一议程项目，环境基金理事会审议了拟议修订案文在法律、业务和财务方面的影响，同意向环境基金第四届大会建议对该文书进行修订，添加一个新的第7条，条文如下：“环境基金应当按照《公约》第20条第2款(b)项和第21条，在遇到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荒漠化公约》)非洲国家充当《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资金机制。理事会应审议和批准为促进环境基金和《荒漠化公约》之间以及各国之间就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在非洲)进行协作所作的各项安排”。

16. 环境基金理事会还就修订文书通过了一项决定，在其中，理事会对早就应作出的对土地退化问题重要性的承认表示了热烈欢迎。该决定还认识到修订文书在业务和财务方面所产生的影响；在执行修订文书前需先经下届大会通过。理事会还指示秘书处行使该文书中现有的法律授权；在环境基金和《荒漠化公约》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提高环境基金援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实效性。

17. 关于重点领域战略，环境基金秘书处制定了战略目标，以确保对现有资源进行有效率的使用。在土地退化关键领域，制定了战略目标，旨在通过主要在国家一级消除可持续土地管理在政策、体制、技术、能力和资金方面的障碍，促进全系统的变化；示范并推广控制和预防荒漠化和毁林方面成功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创造和传播涉及可持续土地管理中现有问题和新出现问题的知识；以及建立关键领域协同作用和以综合生态系统方法进行可持续土地管理之间的联系。

6. 2007年6月举行的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

18. 环境基金理事会于2007年6月12日至15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了会议。在该次会议期间，《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发了言，介绍了环境基金与《公约》的协作中出现的近期重要变化，其中包括：设立土地退化关键领域的决定；制定一项业务

方案，将其转化为行动并最终使环境基金成为《公约》的资金机制。执行秘书然后就《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成果作了报告，因为它与环境基金和《公约》之间的协作相关。

19. 环境基金理事会审议了与《公约》直接相关的两个项目，即：环境基金拨款1.37亿美元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可持续土地管理战略投资方案；环境基金关键领域战略和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战略方案。

- (a) 战略投资方案是由29个方案与项目建议组成的环境基金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考虑到会议期间或其后直到2007年6月29日之前理事会成员所提出的意见，理事会批准了战略投资方案。在战略投资方案方面，理事会请环境基金秘书处作出安排，使其成员得到拟在提交给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供修订的方案之下供资的项目的最终项目文件草案。
- (b) 关于关键领域战略，理事会同意，所批准的战略应作为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资源规划工作的指导基础；理事会还请环境基金秘书处开始拟订2008年的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战略目标和方案，以便向理事会2009年的第一次会议介绍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的拟议战略规划。

B.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20. 《荒漠化公约》是在大会的督导下谈判的，大会一直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编写的年度报告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自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大会一直密切注意环境基金在支持《公约》方面所起的作用，尤其是因为环境基金已开设了土地退化新关键领域并成为《公约》的资金机制。

1.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21.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2005年11月2日，执行秘书向大会介绍了这份报告，该报告突出强调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主要决定。在接下来的辩论中，大会欢迎第6/COP.7号决定中与《公约》同环境基金理事会就加强《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协作问题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有关的内容。大会请环境基金加强土地退化关键领域(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领域)，

继续为正在执行《公约》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2.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22. 大会第61/202号决议认识到，必须向环境基金重点领域提供充足资源，并把重点放在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领域。大会再次吁请各国政府与有关多边组织(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协作，将荒漠化问题纳入各国的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

C.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23.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评了多边机构资助《公约》执行工作方面的现有信息，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荒漠化领域内开展的活动信息。委员会审议了非洲以外地区《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环境基金理事会2003年5月的一项决定，向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中欧和东欧的90个国家提供了资金，以提高各国就《荒漠化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的能力和对提交国家报告的认识。

24. 在环境基金参与为《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资金方面，委员会请环境基金加强土地退化关键领域、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领域；并鼓励捐助方和环境基金理事会在下一次充资阶段向该关键领域划拨更多资金。

25.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吁请在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时确保为编写国家报告提供充足的、可预测的资金。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供资安排上的延误给受影响缔约方造成了时间限制，有时妨碍了它们提交报告的质量，因此请环境基金及其落实和执行机构在当前的第三个报告周期之后，在提高可持续土地管理监测工作的能力框架内，与秘书处合作，简化提供充足及时的财政支助的程序，从而有助于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成功编制更具实质内容的报告。

26.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敦促环境基金框架内的资源分配认识到《公约》具有增加协同作用的潜力，这尤其是因为《公约》框架下的土地与用水问题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维持基本的生态系统服务之关键。

27.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中，国际资助项目极

大地推动了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但是，在很多情况下，第一次国家报告周期中确认的国家和地方资助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在这方面，《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预计，在下一次环境基金充资时拨给土地退化的资源会大幅增加。

28.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注意到适应气候变化现在是议程上的重要项目，因而建议，应当通过调整适当机制的方法，对《荒漠化公约》可对适应气候变化发挥重要作用的潜力给予承认。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环境基金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利用现有的资金机制(例如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执行与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相关的项目和方案，以支持其防治荒漠化的努力，如有机会还可提供便利，使这些国家能够利用《京都议定书》的适应基金。

D. 讨论非洲土地行动计划/全球环境基金为撒哈拉以南非洲的
可持续土地管理拟订的战略投资方案的非洲环境部长会议
对《荒漠化公约》供资问题的审议

29. 讨论非洲土地行动计划/环境基金为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拟订的战略投资方案的非洲环境部长会议于2007年4月24日和25日在布基纳法索的瓦加杜古举行。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在欢迎辞中强调了非洲面临的环境挑战，并重申了环境基金对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与土地退化有关的问题)提供支助的承诺，土地退化已成为需要采取紧迫行动的突出问题。

30. 执行秘书作了基调发言，他指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已承认《荒漠化公约》是解决贫困问题的一个重要工具。他注意到撒哈拉以南非洲农村地区的贫困与饥饿程度很高，因此，他欢迎将环境基金的拟议战略投资方案作为协助各国消除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障碍的一个途径，并呼吁开始一个由有关国家推动和掌控的进程。

31. 在强调必需在土地退化与适应气候变化之间建立协同作用时，执行秘书说，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防治土地退化方面作出投资，是适应气候变化和缓解其后果的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径。

32. 会议通过了一项部长宣言，将提交给环境基金理事会2007年6月的会议。宣言认识到，环境基金及其伙伴需要坚持不懈地投入，以便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

个层级上逐步推广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支助各项保护高地、其他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的努力，从而克服土地退化的多重威胁并努力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部长们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非洲联盟承认《荒漠化公约》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他们敦促捐助方和发展伙伴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努力推广可持续土地管理的过程中，在以下各项活动中做到步调一致：积累和分享知识并引导投资支助非洲国家以及区域经济共同体、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联盟。他们还对在非洲土地行动计划和环境基金战略投资方案的框架内为支持和加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的各项机制在可持续土地管理议程中的领导地位所进行的现有各项制度努力和能力建设努力给予了再次肯定。

33. 部长们还强调，必须以协同方式执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国家适应行动纲领和《荒漠化公约》下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并呼吁以协调一致的方法同时处理拟由环境基金资助的这些方案。

34. 最后，部长们请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2007年6月的会议上批准环境基金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可持续土地管理战略投资方案。

三、建 议

35.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参照《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就该事项进行的审议结果，不妨向缔约方会议建议一系列旨在加强《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协作的行动。

-- -- -- -- --